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大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鈺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庭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504號、第158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大釧被訴共同傷害張瑜欣、盧庭輝被訴共同恐嚇取財陳逸風部分撤銷。

蘇大釧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盧庭輝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蘇大釧、陳俊豪因黃婉晴與張瑜欣間債務糾紛尋求其等協助，張瑜欣則透過江軍豪協助，蘇大釧、陳俊豪乃於民國

108年3月5日晚間聯繫江軍豪、張瑜欣，並相約至蘇大釧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覺正淨喪務禮儀有限公司(下稱覺正淨葬儀社)」談判，蘇大釧另聯繫陳建成到場。嗣於108年3月6日凌晨1時30分許，張瑜欣隻身抵達覺正淨葬儀社後，蘇大釧、陳建成、陳俊豪協調上開債務，郭俊佑陪同在旁，黃琬晴、劉旻亦在場。詎蘇大釧、陳建成、郭俊佑、陳俊豪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蘇大釧手持酒瓶猛力敲擊張瑜欣頭部2下，張瑜欣因而倒地，蘇大釧、陳建成、郭俊佑、陳俊豪旋徒手毆打張瑜欣，致張瑜欣受有「頭部外傷、下背挫傷、頭皮撕裂傷(2公分、4公分，共2處)」之傷害。

二、緣蘇鈺盛、謝貴權(原名謝瑞浩)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共同傷害鄧瑞原後，各自找蘇大釧、吳宗益尋求協助，雙方相約至蘇大釧經營之覺正淨葬儀社協調，吳宗益於108年4月6日晚間前往覺正淨葬儀社，蘇家慶則駕車搭載黃鈺晶一同抵達，黃鈺晶留在車上未進入覺正淨葬儀社，鄧瑞原、蘇鈺盛亦陸續抵達葬儀社。詎蘇大釧、蘇鈺盛、蘇家慶均明知其等與吳宗益、鄧瑞原間未有任何債務關係，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蘇鈺盛、蘇家慶徒手毆打吳宗益後，蘇家慶即指示蘇鈺盛至車上取出以袋子包裝之不明槍枝(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蘇家慶旋以該槍枝敲擊吳宗益之頭部，致吳宗益受有「上唇擦傷、頭皮擦傷」之傷害，並對吳宗益、鄧瑞原恫稱：你們拿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投資我公司，就讓你們平安離開等語，致吳宗益、鄧瑞原心生畏懼，目睹全程之蘇大釧則藉此向吳宗益、鄧瑞原提議給付16萬8,000元作為賠償蘇家慶之紅包，吳宗益、鄧瑞原因擔憂自身安危，只好同意蘇大釧之提議，然吳宗益、鄧瑞原身上並無足夠現金，蘇家慶便聯繫黃鈺晶到場。黃鈺晶明知吳宗益、鄧瑞原急需現金，竟基於乘他人急迫、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以月息5分(即本金5%)、預扣第一期利

息9,000元，及吳宗益、鄧瑞原須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8萬元之本票為條件，始願意借貸18萬元，吳宗益、鄧瑞原為求脫身乃同意上開條件，黃鈺晶遂將現金17萬1,000元交予吳宗益、鄧瑞原，以此方式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吳宗益將現金16萬8,000元交予蘇家慶後，吳宗益、鄧瑞原始從覺正淨葬儀社離開，蘇家慶則事後給付蘇大釧5萬元、蘇鈺盛1萬8,000元作為報酬。

三、緣陳逸風(原名陳麒龍)欲從澎湖搭機至臺灣尋找蘇大釧協助辦理貸款，蘇大釧乃安排陳逸風於108年12月24日晚間暫住○○市○鎮區○○路○段000號3樓之17租屋處(下稱環南路租屋處)。嗣於108年12月25日9時許，在環南路租屋處，陳逸風將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交予蘇大釧辦理信用貸款，蘇大釧以陳逸風名義上網申辦信用貸款未果，蘇大釧、盧庭輝、劉偉霆均明知其等與陳逸風間並無任何債務關係，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以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2月25日9時至15時58分許，在環南路租屋處，蘇大釧、盧庭輝、劉偉霆以徒手或以木棒、椅子等物毆打陳逸風，劉偉霆復用香菸燙陳逸風身體，盧庭輝並去購買活魚數條，蘇大釧則指示劉偉霆至車上取出霰彈槍，蘇大釧乃持手槍及霰彈槍(均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以強暴方式要求陳逸風行赤裸上身跪地、生吃活魚之無義務之事，另對陳逸風恫稱：在我這邊吃、住，應該要給我們1筆辛苦費36萬元，不給我們36萬元，我是從事殯葬業，可以直接把你火化掉，如果借不出錢來，就將你「打」掉等語，致陳逸風心生畏懼，乃向地下錢莊借貸1萬元，蘇大釧復指示劉偉霆充當陳逸風之擔保人、盧庭輝佯裝將環南路租屋處出租陳逸風，營造陳逸風有固定住所且有清償能力，地下錢莊遂預扣利息後，將7,000元借款交予陳逸風，陳逸風即轉交蘇大釧。陳逸風於108年12月28日晚間在桃園市中壢區殯儀館，繼遭蘇大釧、盧庭輝、劉偉霆持續毆打而身體不適，蘇大釧乃指示盧庭輝將陳逸風載送至天晟醫院急診，復將陳逸風載

送至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上海商務旅館休息，嗣陳逸風於108年12月29日中午12時17分自行離開該旅館返回澎湖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四、案經張瑜欣、鄧瑞原、吳宗益、陳逸風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判決有罪部分，不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蘇大釧、黃鈺晶、盧庭輝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1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㈠上開事實欄一、三部分，業據被告蘇大釧、盧庭輝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18至3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瑜欣、陳逸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張瑜欣部分：他字卷第13至31、419至423頁，偵9504卷第213至216頁，原審卷㈡第393至401頁；陳逸風部分：他字卷第481至484頁，偵15839卷㈡第195至204頁，偵15839卷㈣第285至291頁，原審卷㈡第502至52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豪、黃婉晴、陳建成、郭俊佑、劉旻、劉偉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陳俊豪部分：偵15839卷㈠第299至311頁，偵15839卷六第305至310頁；黃婉晴部分：偵15839卷㈠第275至282頁，偵15839卷㈦第207至211頁；陳建成部分：偵15839卷㈠第355至360頁，偵15839卷㈥第411至413頁；郭俊佑部分：偵15839卷㈠第375至387頁；劉旻部分：偵15839卷㈠第433至445頁，偵15839

卷㈦第377至380頁；劉偉霆部分：偵9504卷第163至168、179至187頁)相符，並有黃琬晴、陳俊豪與告訴人張瑜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他字卷第79至93頁)、告訴人張瑜欣之傷勢照片(他字卷第95至99頁)、蘇大釧臉書頁面翻拍照片(他字卷第10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覺正淨喪務禮儀有限公司】(他字卷第113頁)、告訴人張瑜欣之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偵15839卷㈡第219頁）、告訴人陳逸風(原名陳麒龍)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485頁)、蘇大釧與告訴人陳逸風(原名陳麒龍)之LINE聊天紀錄(偵15839卷㈠第127至132頁)、告訴人陳逸風之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偵15839卷㈡第219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09年3月4日天晟法字第109030401號函暨檢附陳逸風(原名陳麒龍)之病歷資料(偵15839卷㈡第221至226頁)、被告盧庭輝與告訴人陳逸風(原名陳麒龍)簽訂租賃契約之翻拍照片(偵15839卷㈡第229頁)、被告蘇大釧手機內拍攝陳逸風之照片(偵15839卷㈣第273頁)、告訴人陳逸風之傷勢照片(偵15839卷㈣第275至277頁)、被告蘇大釧手機內槍枝照片、陳逸風(原名陳麒龍)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汽車照片(偵15839卷㈣第279至283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蘇大釧、盧庭輝上開任意性自白與此部分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㈡關於事實欄二部分，訊據被告蘇大釧、黃鈺晶坦承於108年4月6日向告訴人鄧瑞原提議給付16萬8,000元作為賠償蘇家慶之紅包，黃鈺晶將現金17萬1,000元交予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重利之犯行，被告蘇大釧辯稱：告訴人吳宗益與我無關，我沒有傷害他，沒有對他恐嚇取財，我沒有犯罪所得云云；被告黃鈺晶辯稱：我沒有趁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急迫借錢，他們給我9,000元是紅包錢，因為當時很晚，不是利息預扣云云。經查：

1.緣蘇鈺盛、謝貴權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共同傷害告訴人鄧瑞原後，各自找被告蘇大

釧、告訴人吳宗益尋求協助，雙方相約至被告蘇大釧經營之覺正淨葬儀社協調，告訴人吳宗益於108年4月6日晚間前往覺正淨葬儀社，蘇家慶則駕車搭載被告黃鈺晶一同抵達，被告黃鈺晶留在車上未進入覺正淨葬儀社，告訴人鄧瑞原、蘇鈺盛亦陸續抵達葬儀社。蘇鈺盛、蘇家慶徒手毆打告訴人吳宗益後，蘇家慶即指示蘇鈺盛至車上取出以袋子包裝之不明槍枝，蘇家慶旋以該槍枝敲擊告訴人吳宗益之頭部，致告訴人吳宗益受有「上唇擦傷、頭皮擦傷」之傷害，並對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恫稱：你們拿出150萬元投資我公司，就讓你們平安離開等語，被告蘇大釧在場目睹全程，復向告訴人鄧瑞原提議給付16萬8,000元作為賠償蘇家慶之紅包，然因告訴人鄧瑞原身上並無足夠現金，被告黃鈺晶遂以借貸18萬元，並要求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須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8萬元之本票為條件，將現金交給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而被告黃鈺晶自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處取得9,000元。告訴人吳宗益將現金16萬8,000元交予蘇家慶後，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始從覺正淨葬儀社離開等情，業據被告蘇大釧、黃鈺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44至2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瑞原、吳宗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鄧瑞原部分：他字卷第53至71、431至436頁，偵15839卷㈡第71至74頁，偵9504卷第199至202、315至319頁，原審卷㈡第375至393頁；吳宗益部分：他字卷第33至51、447至451頁，偵9504卷第315至319頁，原審卷㈡第494至50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蘇鈺盛、蘇家慶、謝貴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蘇鈺盛部分：偵15839卷㈠第139至147頁，偵15839卷㈢第439至444頁；蘇家慶部分：偵15839卷㈠第187至215頁，偵15839卷㈢第289至294頁；謝貴權部分：偵15839卷㈠第165至170頁，偵15839卷㈢第131至133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簽發之本票翻拍照片、蘇家慶之臉書動態貼文截圖(他字卷第133至137頁)、告訴人吳宗益之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139頁)、監視器錄影畫

面截圖(他字卷第185至193頁)、告訴人鄧瑞原指認蘇鈺盛租屋處及其女友之照片、告訴人鄧瑞原遭毆打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他字卷第261至271頁)、告訴人鄧瑞原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273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鄧瑞原於警詢時證稱：我驗完傷後，吳宗益打電話叫我到中壢區培英路318之1號(覺正淨葬儀社)，要談蘇鈺盛打我的事情，我到覺正淨葬儀社，當時葬儀社老闆(蘇大釧)、蘇鈺盛、吳宗益及蘇鈺盛的老大蘇家慶都在場，當時是葬儀社老闆幫我協調，蘇鈺盛打我的事情就談妥，之後蘇家慶與吳宗益在談吳宗益投資蘭花生意，吳宗益沒有想要投資的意思，蘇家慶、蘇鈺盛等人就將吳宗益帶到覺正淨葬儀社後門外毆打，當時葬儀社老闆在場協調叫蘇家慶不要打人，後來蘇家慶要求吳宗益支付150萬，葬儀社老闆就協調到16萬8,000元，蘇家慶叫我與吳宗益簽18萬元的本票，如果我不簽本票的話，我不知道我會受到什麼傷害，也不知道能不能離開。當他們在毆打吳宗益的時候，把槍放在塑膠袋毆打吳宗益，我覺得很害怕。案發當天我們去「覺正淨葬儀社」協調我被蘇鈺盛打的事情，還有蘇家慶說吳宗益要投資他花店的事情，結果後面變成對我們恐嚇要紅包16萬8,000元，因為當下我們沒有錢，就突然一個自稱黃鈺晶的男子從後門進來前廳，說他有在放款可以借錢給我們，月息5分，在沒有辦法且想要趕快離開現場下，不得不向他借高利貸，簽完本票拿到借款付給蘇家慶後，我與吳宗益才離開現場。這時我才想到原來是蘇大釧、蘇家慶、蘇鈺盛、黃鈺晶設局要跟我們拿錢等語(他字卷第55至56、64、67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遭蘇鈺盛毆打，我先去壢新醫院驗傷，吳宗益通知我前往覺正淨葬儀社，大約17時許抵達，現場有蘇大釧、蘇鈺盛、蘇家慶、吳宗益，當天決定我不追究蘇鈺盛傷害的事情後，吳宗益則繼續跟蘇家慶討論投資花店的事情，因為吳宗

益本來要投資後來沒有投資，蘇家慶就對吳宗益動粗，拿著外面套著買菜花袋類似手槍的金屬東西打吳宗益的頭部，蘇鈺盛打吳宗益的胸部或肚子2拳，後來他們把吳宗益拖到覺正淨葬儀社後面，我聽到打人的聲音，感到害怕，只能在前面等，不敢離開，之後蘇大釧提出解決方式要我們包16萬8,000元紅包給蘇家慶，黃鈺晶就突然出現問我們發生什麼事情，並說借款利息的事情，我們是因為16萬8,000元加上利息，才簽18萬元的本票，黃鈺晶拿本票給我們簽，我害怕、擔心無法離開，才與吳宗益同意賠償蘇家慶，並簽本票給黃鈺晶向他借錢，黃鈺晶拿到本票後，就去領錢給吳宗益，吳宗益再賠償給蘇家慶。我們給蘇家慶16萬8,000元是因為吳宗益被蘇家慶恐嚇、毆打，感到害怕才交錢等語(他字卷第431至436頁，偵9504卷第199至202、315至319頁)，於原審時亦證稱：我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與蘇鈺盛有租約糾紛遭蘇鈺盛、謝貴權傷害，當天吳宗益聯繫我前往覺正淨葬儀社，要解決我與蘇鈺盛間之租屋糾紛，於當天17時許，我到覺正淨葬儀社，蘇大釧、蘇鈺盛、蘇家慶等人在場，就我與蘇鈺盛間之租屋糾紛沒有談很多，蘇家慶說吳宗益跟我之前有要投資他的花店，可是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他們要求我與吳宗益付一筆錢，但我沒有答應過要投資蘇家慶的花店，也沒有欠蘇家慶錢，後來蘇鈺盛突然出手毆打吳宗益胸口1拳，蘇家慶徒手打吳宗益巴掌、頭部，並拿疑似黑色手槍打吳宗益的頭部，再將吳宗益帶到覺正淨葬儀社後面打，我有聽到他被打的聲音，當天我在覺正淨葬儀社內沒有被打，但我記得蘇家慶拿疑似手槍的東西在威脅吳宗益，我感到害怕，經過蘇大釧的協調，要我們包16萬8,000元的紅包給蘇家慶，我沒有主動說要包紅包給蘇家慶，因為蘇家慶逼我們拿錢，但我和吳宗益都沒有錢，這時候黃鈺晶就進來說他是借貸，月息5分，他沒有問我為何要借款，也沒問我資力如何，借款金額不是我們提出的。我向黃鈺晶借款時，吳宗益已經被打，我們實在沒辦

法，且想要趕快離開現場，不得不向黃鈺晶借高利貸，蘇家慶說我跟吳宗益沒有投資他，所以要我們簽那張本票彌補他的損失，之後就影印雙證件、簽本票給黃鈺晶，他將16萬8,000元交給吳宗益，吳宗益再將16萬8,000元交給蘇家慶等語（原審卷㈡第375至393頁）。

3.證人即告訴人吳宗益於警詢時證稱：我朋友鄧瑞原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打電話跟我說蘇鈺盛在中壢區新生路554號2樓打他，我叫鄧瑞原先去醫院驗傷，後來蘇大釧請我們到覺正淨葬儀社協調，蘇家慶對蘇大釧說我與鄧瑞原呼攏他要投資150萬在他的公司，要我與鄧瑞原給他一個交代，蘇鈺盛一進門就對我咆哮，1拳打在我鼻頭上，蘇家慶再往我的頭部揮打3、4下，蘇家慶對我與鄧瑞原說「你們把150萬拿出來投資我公司，我就讓你們平安離開這裡」，蘇大釧問我有沒有承諾蘇家慶要投資他公司，我說沒有，蘇家慶又動手打我，並叫蘇鈺盛去拿用黑色塑膠袋包起來的黑色金屬手槍給他，還說這槍不是假的，就拿槍打我的頭，用槍柄打我的頭部，造成我的頭部撕裂傷，有留少許的血。蘇大釧將蘇家慶叫到一旁說話後，蘇大釧向我與鄧瑞原說我幫你們跟蘇家慶說情，你們包個紅包跟他道歉，金額多少我再跟他談談看，蘇大釧講出以16萬8,000元的紅包給蘇家慶後，蘇家慶才同意，這金額是蘇大釧決定的，因為我與鄧瑞原身上沒有那麼多錢，才接受蘇大釧的建議用借款支付，蘇大釧還說先平安離開這裡，不然他也沒辦法保我們，是蘇大釧決定我們以借高利貸方式給蘇家慶錢，蘇家慶就叫他的朋友黃鈺晶過來，表示黃鈺晶有在放款，可以月息5分利借貸給我與鄧瑞原。我們沒辦法只能說好，並簽下金額18萬元的本票，扣除先繳的利息9,000元，黃鈺晶只拿17萬1,000元給我與鄧瑞原，我再拿16萬8,000元給蘇家慶。蘇大釧在居中協調過程中，我被蘇家慶、蘇鈺盛用手打頭部大概10次，蘇大釧都裝作沒事，久久才會稍微制止，但口氣不是很強硬，感覺在應付我，蘇大釧跟蘇家慶他們是演戲給我跟鄧瑞原看等語(他字

卷第33至51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於108年4月6日傍晚，我接到鄧瑞原的電話說被蘇鈺盛打，要先去醫院就醫，後來蘇大釧表示這件事要好好講，請我跟鄧瑞原去他的覺正淨葬儀社談。我到葬儀社後，蘇大釧已經在裡面，蘇家慶與他友人、鄧瑞原、蘇鈺盛陸續到場，蘇鈺盛一到就打我，蘇家慶也動手一起打，之後蘇鈺盛去車上拿槍給蘇家慶，我有看到槍是黑的，蘇家慶把槍拿出來說這槍不是假的，再放回黑色塑膠袋裡，用套著塑膠袋的槍打我，並用手打我的臉頰，蘇鈺盛也用手毆打我的臉頰及鼻子，他們打了我好幾次，我都沒有回手，我覺得害怕。蘇家慶提到我們之前有承諾要拿錢投資他的公司，叫我跟鄧瑞原給他一個交代，並說「你們把150萬拿出來投資我公司，我就讓你們平安離開這裡、這把槍不是假的，我就是要帶槍來押你」，我當下覺得害怕，蘇大釧在現場扮演和事佬，問我跟鄧瑞原可否包紅包給蘇家慶，並將金額喬成16萬8,000元，但我跟鄧瑞原當下沒有這麼多錢，就有1名跟蘇家慶一起來的人叫黃鈺晶出面說要借錢，我跟鄧瑞原合簽1張本票給黃鈺晶，我在派出所時，有將本票的照片交給警員，黃鈺晶拿到本票就說他要去拿錢，之後他就將錢交給我，金額是17萬1,000元，我將其中16萬8,000元當場交給蘇家慶等語(他字卷第447至451頁，偵9504卷第315至319頁)，於原審時亦證稱：因為蘇鈺盛與鄧瑞原發生衝突，之後蘇大釧打電話給我，請我去覺正淨葬儀社，我抵達時，只有蘇大釧跟他的員工，蘇家慶後來才到，蘇鈺盛一進來就動手打我，蘇家慶說我、鄧瑞原要投資他公司150萬元，蘇大釧就坐在我對面，但我、鄧瑞原實際上沒有要投資蘇家慶，蘇家慶就叫蘇鈺盛去車上拿槍，我被蘇家慶持槍毆打頭部、蘇鈺盛毆打時，蘇大釧都在場，之後蘇大釧說他幫我跟蘇家慶協調，協調的結果是我要包16萬8,000元紅包給蘇家慶，這個金額是蘇大釧告訴我的，當下我、鄧瑞原身上沒有那麼多錢，蘇家慶就叫黃鈺晶貸款給我們，我與鄧瑞原有簽1張18萬元的本票給黃鈺晶，黃鈺晶拿17萬1,000

元，我交給蘇家慶現金16萬8,000元等語(原審卷㈡第494至502頁)。

4.從而，證人鄧瑞原、吳宗益上開證述內容互核相符，參以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監視器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確有拍攝到告訴人鄧瑞原遭人毆打之錄影畫面(他字卷第261至271頁反面)，而告訴人鄧瑞原於108年4月6日16時12分許，前往聯新國際醫院急診，經診斷「左顳挫傷、鼻挫傷、上唇挫傷、左肘擦傷」乙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273頁)存卷可佐，另有告訴人吳宗益提出之吳宗益、鄧瑞原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8萬元、發票日期為108年4月6日之本票翻拍照片(他字卷第133頁)，以及告訴人吳宗益於108年4月8日前往天晟醫院急診，經診斷「⑴自述因外傷導致之鼻子痛、雙耳紅痛、雙臉頰痛；⑵上唇擦傷、頭皮擦傷；自述因外傷導致之上門齒搖動」乙節，有該診斷證明書(他字卷第139頁)在卷可憑，足認證人鄧瑞原、吳宗益上開證述之可信度極高。

5.證人即同案被告蘇鈺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與鄧瑞原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因為房屋租金及貸款發生糾紛，之後我有去覺正淨葬儀社，現場有蘇大釧、鄧瑞原、吳宗益，而黃鈺晶是跟蘇家慶一起到的，我剛到覺正淨葬儀社的時候，有揍吳宗益1拳，也有打吳宗益，蘇家慶因為他與吳宗益、鄧瑞原間有1筆150萬元的投資，蘇家慶問完吳宗益投資花店的事，有動手毆打吳宗益，並叫我去車上拿出1包東西，我將1個黑色塑膠袋包著的東西給蘇家慶，蘇家慶就拿它打吳宗益的頭，也有拿那個東西敲桌子，像是金屬的聲音。蘇家慶有分給我1萬8,000元等語(偵15839卷㈠第139至147頁，偵15839卷㈢第439至44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家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於108年4月6日晚間在覺正淨葬儀社內，我有打吳宗益，確實有用一個黑色塑膠袋裝的東西打吳宗益的頭部，也有看到蘇鈺盛出拳毆打吳宗益，蘇鈺盛是到覺正淨葬儀社後，就用手打吳宗

益的鼻子，鄧瑞原從頭到尾都沒有被人打，只有我、蘇鈺盛在覺正淨葬儀社打吳宗益，是蘇大釧自己向吳宗益、鄧瑞原協調要求16萬8,000元的紅包，先發生吳宗益被打後，他們才給錢，吳宗益親手將16萬8,000元交給我，這筆錢是黃鈺晶借給吳宗益的，我收到16萬8,000元後，有給蘇大釧5萬元、蘇鈺盛1萬8,000元等語(偵15839卷㈠第187至215頁，偵15839卷㈢第289至294頁)。

6.綜核上情，被告蘇鈺盛、謝貴權於108年4月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共同傷害告訴人鄧瑞原後，各自找被告蘇大釧、告訴人吳宗益協助，雙方乃相約至覺正淨葬儀社協調，告訴人吳宗益於108年4月6日晚間前往覺正淨葬儀社，蘇家慶駕車搭載被告黃鈺晶一同抵達，被告黃鈺晶留在車上未進入覺正淨葬儀社，告訴人鄧瑞原、被告蘇鈺盛陸續抵達葬儀社，蘇鈺盛、蘇家慶徒手毆打告訴人吳宗益後，蘇家慶遂指示蘇鈺盛至車上取出以袋子包裝之不明槍枝，旋以該槍枝敲擊告訴人吳宗益之頭部，致告訴人吳宗益受有上唇擦傷、頭皮擦傷等傷勢，並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致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心生畏懼，而被告蘇大釧在場目睹全程，遂藉此向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提議給付16萬8,000元作為賠償蘇家慶之紅包，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因擔憂自身安危，勉為同意被告蘇大釧之提議，惟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身上並無足夠現金，蘇家慶便聯繫被告黃鈺晶到場，被告黃鈺晶即以月息5分、預扣第一期利息9,000元，且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須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8萬元之本票，借貸18萬元予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被告黃鈺晶遂將現金17萬1,000元交予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告訴人吳宗益再將現金16萬8,000元交予蘇家慶，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始離開現場，蘇家慶事後給付被告蘇大釧5萬元、蘇鈺盛1萬8,000元，彰彰甚明。

7.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蘇大釧、同案被告蘇鈺盛、蘇家慶與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間並無債務，卻於108年4月6日晚間在覺正淨葬儀社內，由蘇鈺盛、蘇家慶徒手毆打告訴人吳宗益，復由蘇家慶以袋子包裝之不明槍枝敲擊告訴人吳宗益之頭部，並向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口出恫嚇言語索討財物後，在場目睹全程之被告蘇大釧藉此向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提議給付16萬8,000元作為賠償蘇家慶之紅包，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因擔憂自身安危，乃向被告黃鈺晶借款，嗣蘇家慶將5萬元交予被告蘇大釧、1萬8,000元交予蘇鈺盛，已如前述，足認被告蘇大釧所為係參與同案被告蘇家慶對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所為恐嚇取財犯行之一部行為，且任由同案被告蘇家慶加以利用，以達向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索討財物甚明，被告蘇大釧與同案被告蘇鈺盛、蘇家慶就恐嚇取財犯行間具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為共同正犯。

8.被告黃鈺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於案發時為36歲之成年人、從事服務業(偵15839卷㈠第235頁)，足認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並有通常事理能力之人，明知蘇家慶於前揭時間

前往覺正淨葬儀社係為處理蘇鈺盛與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間之糾紛，亦知悉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身上並無現金給付蘇家慶遂向其借款。是被告黃鈺晶對於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當時處於急迫、難以求助之處境，自難諉為不知。

9.按刑法上重利罪之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期間核算，並參酌當地之習慣、金融動態與經濟狀況，予以客觀之判斷，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又，民間無擔保借貸利息通常為月息2、3分(即2%、3%)，為一般有民間資金往來經驗者所熟知，相關報章雜誌對銀行及民間利息之起落，亦時有報導，故雙方約定之月息若未逾3分（3%），依我國內現階段對於資金成本之評估，尚非屬顯不相當之重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061號、第5329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鈺晶既知悉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急需現金給付蘇家慶，並預扣第一期利息9,000元，已如前述，且被告黃鈺晶係以每月利息5分，即年利率60%之利率(計算式：9,000元÷18萬×12×100%＝60%)貸與金錢予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已高於一般民間借貸之月息3分(即年利率36%)甚多，核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至為灼然。

㈢綜上所述，被告蘇大釧、黃鈺晶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蘇大釧之傷害、恐嚇取財、強制犯行、被告黃鈺晶之重利犯行、被告盧庭輝之恐嚇取財、強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蘇大釧於108年3月6日傷害張瑜欣之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08年5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

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蘇大釧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蘇大釧。

3.被告蘇大釧於108年4月6日對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恐嚇取財之行為，以及被告蘇大釧、盧庭輝於108年12月25日對告訴人陳逸風恐嚇取財及強制告訴人陳逸風之行為後，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將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罰金刑之刑度分別修正為「三萬元以下罰金」、「九千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之刑度，並無差異。關於該等條文規定之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蘇大釧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黃鈺晶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被告盧庭輝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㈢被告蘇大釧就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犯行，與陳建成、郭俊佑、陳俊豪間；就事實欄二所示之恐嚇取財犯行，與蘇鈺盛、蘇家慶間；被告蘇大釧、盧庭輝就事實欄三所示之恐嚇取財、強制犯行，與劉偉霆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蘇大釧、盧庭輝就事實欄三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恐嚇取財罪、強制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

㈤被告蘇大釧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傷害、恐嚇取財、恐嚇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蘇大釧就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恐嚇取財犯行、被告黃釭晶所為之重利犯行，審酌被告蘇大釧正值壯年，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與同案被告蘇家慶共同以上開徒手毆打、持不明槍枝恐嚇之方式向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索討16萬8,000元款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其等手段惡劣，已造成告訴人吳宗益、鄧瑞原心生恐懼甚鉅；復以徒手毆打、持不明手槍及霰彈槍恐嚇之方式向告訴人陳逸風索討7,000元款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使告訴人陳逸風無端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另以持槍枝為強暴之方式，強迫告訴人陳逸風行赤裸上身跪地及生吃活魚之無義務之事，蔑視告訴人陳逸風之尊嚴，手段極其惡劣，犯罪所生危害非微，造成告訴人陳逸風心生恐懼甚鉅，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又審酌被告蘇大釧犯後否認犯行，態度欠佳，迄今未與告訴人吳宗益達成和解以徵得諒解，其所為恐嚇取財、強制之犯行迄今未徵得告訴人陳逸風之諒解，以及告訴人鄧瑞原向原審陳報就被告蘇大釧對其所為之恐嚇取財犯行表示不再追究，此有告訴人鄧瑞原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原審卷㈣第151、153頁)、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原審卷㈣

第159頁)在卷可參。而被告黃鈺晶正值壯年，四肢健全，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乘他人急迫需錢之際，貸與金錢攫取月利率高達5%(即年利率60%)之重利，因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9,000元，誠應非難。又被告黃鈺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顯無悔悟之念；兼衡被告蘇大釧、黃鈺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暨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蘇大釧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黃鈺晶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說明被告蘇大釧因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恐嚇取財犯行，各得手5萬元、7,000元，核屬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刑之宣告亦稱妥適，而未逾越法定刑度，符合比例原則，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㈡被告蘇大釧、黃鈺晶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被告蘇大釧否認對告訴人吳宗益恐嚇取財、主張本案無犯罪所得，被告黃鈺晶則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非可採，被告蘇大釧此部分上訴、黃鈺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被告蘇大釧被訴共同傷害張瑜欣、被告盧庭輝被訴共同恐嚇取財陳逸風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蘇大釧、盧庭輝於本院審理時認罪，且被告盧庭輝與告訴人陳逸風達成和解，獲得宥恕，有和解書(本院卷第251頁)存卷可參，是以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被告蘇大釧被訴共同傷害張瑜欣、被告盧庭輝被訴共同恐嚇取財陳逸風部分自屬無可維持。被告蘇大釧、盧庭輝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蘇大釧、盧庭輝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大釧僅因細故與告訴人

張瑜欣發生糾紛，竟心生不滿，持酒瓶猛力敲擊告訴人張瑜欣頭部，並與陳建成、郭俊佑、陳俊豪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張瑜欣，所受傷勢非輕微。惟念被告蘇大釧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並非毫無悔意；被告盧庭輝正值壯年，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與被告蘇大釧、劉偉霆共同以徒手毆打、持不明手槍及霰彈槍恐嚇之方式向告訴人陳逸風索討7,000元款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使告訴人陳逸風無端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另以持槍枝為強暴之方式，強迫告訴人陳逸風行赤裸上身跪地及生吃活魚之無義務之事，蔑視告訴人陳逸風之尊嚴，手段極其惡劣，犯罪所生危害非微。惟念被告盧庭輝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逸風達成和解，獲得宥恕，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末斟以被告蘇大釧、盧庭輝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詳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38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柏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刑法第346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